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3〕154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核查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 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函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凤城镇南安阳村集体土地 0.2057 公顷。经核查：该项目用地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不重叠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